

2013 ILA-ASIL ASIA PACIFIC RESEARCH FORUM

Panel A1_Law of the Sea

記錄：王芊茵、莊亞婷

海洋法場次於 5 月 16 日下午召開，Bing Ling 教授以主持人身分表示非常高興能看到眾多傑出的學者齊聚一堂討論現今海洋法爭議，並預祝活動圓滿。

首先由 Erik Franckx 教授及 Marco Benatar 先生對於南海的直線基線爭議進行發表：報告中指出 1982 年海洋法公約規定下低潮線有不同的劃定方法。而最關鍵的爭議在於：由許多小島所組成的國家將所有小島納入同一個區域劃定基線而使內水範圍擴大之行為是否是有效的？此爭議在群島國的狀況尤其明顯。此份研究是採取一種較全球化、廣泛且嚴謹的角度進行分析，也就是對於一般非群島國家的直接基線進行分析，研究其國家實踐，而非研究群島國各自的劃定方法。報告中提出許多國家作為案例研究，如挪威、英國等，並援引國際法院的法律見解進行分析，結論對現今群島國的基線劃定方法的國際法依據提出質疑。

Miyazaki Takashi 教授在報告中討論如何解決東亞的島嶼爭端，包括日本與俄羅斯關於南千島群島、日本與南韓關於里昂科礁、日本與中國大陸及臺灣之間釣魚島等等的議題。Miyazaki 教授將議題分為三個層次，首先從爭議事件的歷史因素切入，其次適用國際法的相關法律規則，最後討論爭議事件的爭端解決機制。

陳貞如教授報告時表示希望能夠借鏡在北極及南極法律制度的建立來解決混亂的東海局勢，自 2012 年起，由於釣魚島及其附屬島嶼的主權歸屬問題，中國與日本皆有各自的主張，而使東海的局勢日趨緊張。南極與北極在其相關海域建立法律制度之後，不僅規範與其海域相關的國家的互動模式並提升了相關國家的合作，其法律制度的建構在環境保護以及漁業養護上也有相當程度的助益。故陳教授先從檢討當前的爭端開始，檢視建立類似於南北極法律制度的必要性，其次觀察南北極模式成功的因素為何，結論認為相類似的制度可為目前東海的爭端提供未來的發展可能性。

宋承恩研究員主要討論臺灣該如何在中國大陸與日本關於釣魚臺爭議的討論或是談判下，保護臺灣自己的利益。釣魚臺的割讓與歸還皆與臺灣密切相關，然而，在此敏感議題的談判中，臺灣甚難有機會提出自己的主章，故如何在如此困難的情形下，保全臺灣的利益即為相當重要的議題。